

# 兴宁市”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兴市双一办函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 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兴市府函〔2019〕86号）要求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转变市场监管理念，加快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《2022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### 一、严格实施抽查检查

各单位要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根据信用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对于信用低、风险高的及时调整计划，提高抽查比例。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

20个工作日内通过梅州市”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## 二、规范市级平台操作

各单位依托梅州市”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规范操作，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的全覆盖，在5月30日前完成各单位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梳理和录入，方便平台统计；在平台操作下发的计划名称须与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，同一条计划需分多次抽取完成的可在计划名称后标注；管理人员和制定工作计划人员的账号要区分，不可同一人使用多个账号。

## 三、强化宣传保障

各部门在抽查工作中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。

附件：2022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 
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4月29日

